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部分股东、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其中，监事会主席陈景辉先生、监事杨广生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因陈景辉先生、杨广生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陈景辉先生、杨广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，陈景辉先生、杨广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陈景辉先生、杨广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

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